# 北京市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 发布时间：2016-03-30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在教育部和市招生考试委员会领导下由北京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高招办”）组织实施。为做好我市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情况，作如下规定。

一、报名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具有北京市正式户口，或符合《2016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京参加高等职业学校招生考试实施办法》（京招考委〔2015〕21号）规定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或在北京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须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的在校生；或已被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三）相关政策说明

因升学原因将户口迁入我市集体户口的学生，除下列情况可在限定范围内报名外，其他情况不得报名：体育类中专校集体户口的应届毕业生，只能参加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艺术类中专校集体户口的应届毕业生，只能参加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只能参加高等职业学校招生考试。

（四）报名办法

报名包括网上提交报名申请、网上填报个人信息并缴费和现场报名资格确认三个阶段，具体按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北京市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京招考委〔2015〕22号）执行。

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违法违纪处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

考生体检时间为3月1日至20日，具体时间由报名单位通知考生本人。体检组织工作按市高校招生委员会、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细则〉的通知》（京高招委字〔1998〕007号）文件执行。

考生的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须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未能在规定时间参加体检的考生，可于6月12日12∶30至15∶30到北京市体检中心补检。

如果考生对本人体检结果有异议，须在体检结果公布查询之日起两周之内，通过报名单位向所在体检医院提出复检申请，由体检医院根据情况安排复检，如考生对复检结果仍存异议，可通过体检医院或区招办向市体检中心提出终检申请，由市体检中心进行终检。

北京市体检中心为本市的终检医院，负责对有异议的体检结果做出最终裁定。

三、考试与评卷

北京市受教育部委托实行分省命题，考试和评卷工作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全国统考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

（一）考试科目

文史类考生，考语文、数学（文）、外语、文科综合。

理工类考生，考语文、数学（理）、外语、理科综合。

外语考试分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六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应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

语文、数学（文/理）、外语满分均为150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满分各为300分，高考满分750分。

（二）考试时间

全国统考于6月7日至8日进行，各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日期 | 6月7日 | 6月8日 |
| 上午 | 9:00—11:30 | 9:00—11:30 |
| 语文 | 文科综合/理科综合 |
| 下午 | 3:00—5:00 | 3:00—5:00 |
| 数学（文/理） | 外语 |

（三）评卷

评卷工作分科目集中进行。各科目评卷点分别成立评卷工作领导小组，在市高考评卷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语文、数学（文/理）、英语、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科目实行网上评卷。

（四）成绩公布

考生考试成绩在市高招办规定的时间内，经各区高招办通知各报名单位，由报名单位通知考生本人。

（五）录取控制分数线划定

本科各个批次按照语文、数学（文/理）、外语、文科综合/理科综合四科总分划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专科各个批次按照语文、数学（文/理）、外语三科总分划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四、招生计划

市高招办从“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下载教育部分送至北京的高校招生来源计划信息，整理形成《北京市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统一向社会公布。除教育部规定可以不做分省计划的招生类型外，各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均须经教育部汇总分送。未经教育部下达的招生来源计划，市高招办不予接收和公布。未经市高招办公布的计划一律不安排招生。

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的通知》（京教高〔2016〕1号）文件规定，实施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院校应分区投放“双培计划”和“外培计划”。同一高校不同区、科类、专业之间的“双培计划”和“外培计划”不得互调；录取时只录取有专业志愿考生，不进行院校内专业调剂。根据教育部有关提高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比例的相关精神，北京市属部分本科高校在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投放“农村专项计划”，该计划只招收户籍和学籍均在上述区的农业户口考生。

五、招生章程

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

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培养对外语的要求，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加试要求、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及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高校的招生章程必须经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备案后方能向社会公布，公布后不得擅自更改。有关高校制定的特殊类型招生办法须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得与本校招生章程内容相违背。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

市高招办在《北京市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同时向社会及考生告之在京招生高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六、志愿填报

考生要在认真阅读有关高校招生章程以及招生政策规定后，按规定时间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依据《北京市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填报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因考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志愿分本、专科按录取批次顺序填报。

（一）本科志愿

1．志愿设置：本科招生高校按本科提前批、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本科三批四个批次依次录取。

本科提前批按A、B、C三段顺序依次录取，每段均设置两个顺序志愿，每个志愿填报1所高校。艺术院校（专业）、体育院校（专业）、军事院校、武警部队院校、招收国防生的院校（专业）、公安类等院校（专业）在A段录取；“双培计划”和“外培计划”原则上在B段录取；“农村专项计划”在C段录取。

本科一、二、三批均为平行志愿，分别可以填报6所平行志愿高校。

以上每个志愿高校设置6个志愿专业，考生填报时须注明是否服从院校内专业调剂（本科提前批B 段不设“是否服从院校内专业调剂”选项）。

高校自主招生选拔、高水平艺术团和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单独设置特殊类型志愿，考生可填报1所志愿高校，录取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录取结束之后本科一批录取开始之前进行。取得资格认定的考生，须将资格认定高校填报在该志愿中，方能享受相关特殊类型招生政策。

2．填报时间：6月25日8时至29日20时。

（二）专科志愿

1．志愿设置：专科招生高校按专科提前批、专科普通批两个批次依次录取。专科提前批设置两个顺序志愿，每个志愿填报1所志愿高校，每所志愿高校设置6个志愿专业；专科普通批为平行志愿，设置20个志愿高校，每个志愿高校设置1个志愿专业。

2．填报时间：7月31日8时至8月1日20时。

（三）征集志愿

录取期间，按考生已填报志愿录取结束时，如当前批次高校计划未完成，将根据情况征集考生志愿。

1．志愿设置：本科提前批A段（B、C两段不设置征集志愿）、专科提前批征集志愿设置两个顺序志愿，每个志愿填报1所高校；本科一、二、三批征集志愿均为平行志愿，分别可以填报5所平行志愿高校。以上每个志愿高校设置6个志愿专业。专科普通批征集志愿为平行志愿，设置10个志愿高校，每个志愿高校设置1个志愿专业。考生填报本科各批次征集志愿时须同时注明是否服从院校内专业调剂。

2．填报时间：各批次征集志愿填报及录取在下一批次录取开始前进行。录取期间，各批次征集志愿填报时间通过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发布。

七、录取

高校在京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录取期间，高校和市高招办要保证通信联络畅通。参加不同批次录取的高校，分别执行不同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双培计划”、“外培计划”和“农村专项计划”招生执行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分别执行相应类别的本科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一）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高校须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

（二）投档规则

高校应结合在京招生计划数及生源分布情况，在市高招办规定时间内明确本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并完成计划调整，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市高招办按高校的调档要求向其投放考生电子档案。教育部规定，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高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

顺序志愿按照“志愿优先，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进行投档，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若高校招生计划未完成，再对未完成计划进行第二志愿投档录取。

平行志愿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对同一科类批次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进行一次性投档。本科平行投档时根据考生所填报志愿高校顺序，投档到排序在前且有计划余额的高校，分数相同的考生符合同一所高校投档条件且计划余额不足时将依次比较语文、数学（文/理）、外语、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科目的成绩，对单科成绩高者进行投档，直至完成该校招生计划，单科成绩均相同的同时投档；专科平行投档时根据考生所填报志愿高校专业顺序，投档到排序在前、会考成绩符合要求且有计划余额的高校专业，分数相同的考生符合同一所高校同一专业投档条件且计划余额不足时将依次比较语文、数学（文/理）、外语科目的成绩，对单科成绩高者进行投档，直至完成该高校该专业招生计划，单科成绩均相同的同时投档。

专科批次录取采取高会统招形式, 即招生高校根据各专业培养需求从会考备选科目中选定2或3门确定成绩等级要求，会考备选科目为：历史、政治、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8门，考生会考成绩必须满足所报专业要求方能投档。

录取过程中，首先在批次分数线上进行考生已填报志愿的录取，如有高校招生计划未完成，将根据情况依次进行批次分数线上征集志愿录取和降分征集志愿录取。

（三）照顾对象的录取

1．下列考生，在高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向高校提供档案，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烈士子女；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2．下列考生，在高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向高校提供档案，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

（2）台湾省籍考生；

（3）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3．2015年1月1日前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已取得下列有关称号、奖励、名次的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考生，在高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向高校提供档案，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省级优秀学生；

（2）获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称号（项目限定为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武术、游泳、羽毛球、健美操、跆拳道10项）并通过全市统一测试；

（3）重大国际体育比赛集体或个人项目取得前6名，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取得前6名（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秩序册、成绩单册）；

（4）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含获得以北京市政府名义制发的见义勇为行为确认证书的考生）；

（5）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

4．少数民族考生，在高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向高校提供档案，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该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招生录取。

5．下列现役军人子女考生，参加高考并达到有关高等学校投档线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1）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2）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3）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4）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5）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或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

6．下列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2）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的子女。

同时符合多项高考加分条件的考生，不作累计加分，只取最高一项分值作为考生附加分投档。

各区招办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于4月中旬开始在区招办网站和校园显要位置公示照顾对象名单，公示信息要保留至8月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将于6月上旬开始公示全市照顾对象名单。

（四）对残疾考生的录取

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五）按教育部规定，考生一经录取，不得换录。

（六）录取名单备案与发放录取通知书

高校须将在京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拟录取的考生等）标注录取类型后，报市高招办核准，并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增补或调整相应计划。市高招办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打印相应录取考生名册，加盖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录取专用章后寄给有关高校。

高校根据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七）考生档案

考生档案分为电子档案和纸介质档案。

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高中会考成绩和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已录取考生须向高校提供纸介质档案，纸介质档案包括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的学籍档案和考生报名信息表、考生体格检查表、照顾加分证明材料等考务档案。各区高招办负责组织报名单位进行组档，考生纸介质档案内容必须与电子档案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八）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八、特殊类型招生

特殊类型招生包括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高校自主选拔、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类型，这些类型招生均须执行教育部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艺术类专业招生按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招考委〔2015〕28号）文件执行。

体育专业招生按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北京市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京招考委〔2016〕1号）文件执行。

高水平艺术团招生按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高校高水平艺术团在京招生工作的通知》（京招考委〔2015〕27号）文件执行。

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按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北京市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的通知》（京招考委〔2016〕2号）文件执行。

高职自主招生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16年北京市高等职业教育自主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京考高招〔2016〕4号）文件执行。

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按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京招考委〔2016〕5号）文件执行。

军事院校、武警部队院校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国防生招生按照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报考考生须参加政治考核和军检，具体安排以2016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工作通知为准。

报考有面试要求的高校或专业的考生，需要按照招生高校的要求参加相应的面试。

高校自主选拔、保送生和飞行员等其他形式的招生，由市高招办按照教育部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九、信息公开公示

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招办、有关高等学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的通知》（教学〔2005〕4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坚决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各区高招办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10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8月底。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十、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执行；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法律责任。对公务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